

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

在現實上有部份醫療集團只有一至兩名全職/兼職普通科醫生，他們在集團內只負責為客人進行醫療療程，原全沒有參與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上的工作，的確無法保證集團在醫療服務政策上的專業性。但亦有部份醫療集團聘請超過十多位普通科醫生及多位專科醫生，他們在集團營運政策制定上亦經常擔當重要角色，在某些醫療集團更會以醫生所為營運上的重要綱位，如醫療總監等等，所有公司的醫療政策都需要經其核準才推出。在這些有多名醫生參與管理的醫療集團，其集團的服務安全性有可能比一般普通科醫生經營的診所更高安全性。所以我建議對一些只有少數醫生的醫療團體作出監管，對於一些已有大量專業醫生及以醫生作為管理層的醫療集團則不需進行監管。

謝謝。